

**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**

文件

闽财金〔2020〕30号

**关于设立第二期 100 亿元贷款规模的福建省
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，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、福州各县（市、区）支行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经发局、金融办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

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及时纾解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暂时流动性困难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达产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设立第二期 100 亿元贷款规模的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纾困资金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规定。第二期 100 亿元贷款规模的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支持对象、贷款条件、名单收集、贷款发放、担保支持、财政贴息、监督与管理继续按照《关于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金〔2020〕20 号）规定执行，自首期纾困专项资金贷款放款完毕起，到第二期 100 亿元贷款额度放款完毕结束。

二、贷款银行。承担纾困资金筹划任务的银行名单为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邮储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等省内分支机构和兴业银行、福建省农信系统、厦门国际银行、海峡银行、厦门银行、泉州银行等省内法人银行。各家银行筹划的额度由省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与各行协商确认。今后视工作需要调整。

三、贴息方式。贴息资金采用“先贴后补”方式，各银行在发放纾困资金贷款时，在规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直接扣减省财政贴

息，减轻纾困企业利息负担。贴息资金由发放贷款的银行按程序申请，按月贴息。

四、强化担保。省再担保机构要切实发挥再担保增信、分险、规范、引领作用，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为纾困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主动运用“总对总”模式简化担保手续，提高担保效率。省再担保机构、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纾困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评价，并作为省财政融资担保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。

五、抓好落实。各地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，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加强对下领导和指导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时限推荐名单、发放贷款、提供担保，统筹推进纾困资金发放工作；适时组织检查，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纾困贷款，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各银行要积极探索通过信用贷款方式发放纾困贷款，提高风险容忍度，对于不符合纾困资金支持条件的贷款需求，要及时按规定反馈，并在金服云平台上予以标注，及时调整纾困申请企业数和申请纾困贷款统计数据，并配合各地相关部门通过金服云平台及时运用重点行业贴息贷款、创业担保贷款、商贸贷、外贸贷等其他政策性优惠贷款和普通贷款满足其融资需求。金服云平台要加强技术

保障，及时优化服务功能。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